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82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拓普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普集团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普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拓普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10 万股，发行价格 11.37 元/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7,867,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61,71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06,152,000.00 元，已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账号为 390968339025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4,174,495.5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1,977,504.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77,758 股，发行价格 30.52 元/股。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77,7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91,247.61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59,249,926.55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波新碶支行 351972763288 的人民币账户 1,932,343,258.47 元，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44 的人民币账户 426,906,668.08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852,337.51 元，加上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进项税额 2,031,580.05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429,169.0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206,251.40
减：2017 年度使用	151,095,497.70
加：2017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7,120.12
加：收回上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收回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217,873.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59,249,926.55
加：自有资金补足与其他发行费用相关的金额	1,179,242.5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351,374.85
减：2017 年度使用	240,618,117.01
加：2017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795,696.54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90,000,000.00
加：收回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2,255,373.7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已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分别与平

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专项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96833902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787000019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14740926003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20408031900003683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75,619,01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645,793.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94110154740013165	活期存款	379,501,575.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96,488,987.06
合计				652,255,373.7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06.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9,634,506.3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89,351,374.8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2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9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6 年 12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2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3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5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6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9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11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10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7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17 年 7 月 26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2、2017 年 7 月 25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2017 年 7 月 27 日，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4、2017 年 9 月 28 日，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5、2017 年 10 月 27 日，拓普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9,217,873.82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 18 号）。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先后将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将其中的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故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2017 年 3 月，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根据拓普集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拓普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二） 2017 年 5 月，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根据拓普集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拓普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 2017 年 5 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拓普集团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招商证券提请拓普集团注意：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招商证券同意拓普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四） 2017 年 6 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2、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2017年7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复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拓普集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963.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2017年7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计划无异议。

(七) 2017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期拓普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完善产业布局,使公司的生产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客户,从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2、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八) 2017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 拓普集团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已经拓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2、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24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0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2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1、年产 260 万套 汽车减震器项目	否	85,527.00	85,527.00	83,527.00	10,779.83	83,804.96	1,722.04	97.99	注 1	23,290.53	是	否
2、年产 80 万套汽 车隔音件项目	否	43,626.00	43,626.00	43,626.00	4,329.72	42,482.20	1,143.80	97.38	注 1	14,033.06	是	否
3、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否	10,100.00	10,044.75	10,044.75		10,044.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汽车智能刹车 系统项目	否	196,174.00	193,330.91	193,330.91	47,825.58	47,825.58	145,505.34	24.74	注 2	注 2	不适用	否
5、汽车电子真空 泵项目	否	43,340.12	42,712.01	42,712.01	5,171.37	5,171.37	37,540.63	12.11	注 2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378,767.12	375,240.67	375,240.67	68,106.50	189,328.86	185,911.81	50.46		37,3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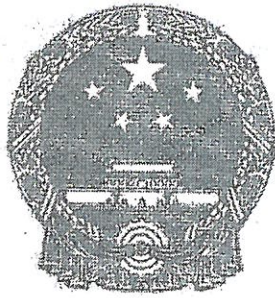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并制定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期为2年；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历时一年一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了“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2、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新增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更加贴近下游客户方便服务。由于是新项目实施主体，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和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均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整体项目建设过程为逐步投入、逐步形成产能，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上项目均已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注2：截止期末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测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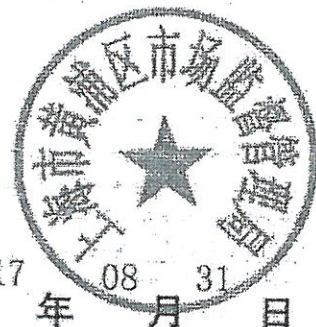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